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21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曙高科”，扩位简称为“华曙高科”，股票代码为“68843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发行数量为4,143.225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21.48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2.705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8.778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16.219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7%；网上发行数量为704.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3%。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87.34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2.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44.119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7%，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79.146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4.972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76.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187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65.7290	4.00%	44,183,351.40	24个月
2	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6.9767	6.20%	68,509,988.22	12个月
合计			422.7057	10.20%	112,693,339.6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00,69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2,614,502.0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3,30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53,737.9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441,19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4,922,285.3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64.9727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4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3,306股，包销金额为4,353,737.9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44%，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39%。

2023年4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